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48号

关于年产1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亚太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年产1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青海亚太〔2024〕02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海东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东侧，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0000平方米（105亩），新增建筑面积39000平方米，建设年产1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铝铸棒生产线，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门卫及设备用房；购置熔炼炉、铸造机、均质炉等设备100台（套）；配套建设1t/h供暖锅炉。

2台。项目符合《海东民和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和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民和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及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民和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裸露地覆盖等“八个100%”要求，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施工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措施；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营期产生的熔炼炉燃烧废气和炒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后经2根25.5m排气筒排放；均质炉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后经2根25.5m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配置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满足小于等于 $30\text{mg}/\text{m}^3$ 要求后经2跟8m排气筒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建设期应优化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基础减振，高效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铝灰、除尘灰规范暂存至铝灰暂存库，废机油规范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5.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建成运行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排污、持证排污。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平台，并报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3. 你公司接到本批复一周内，需将批复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并送至我局和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4. 民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请等事宜。



抄送：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和县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